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738號

原　　告　林育祥（原名林哲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宥宇（原名陳立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沿臺南市南區同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同興路與無名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興路同向在前行駛，欲作左轉，兩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60,000元，鑑定費用為6,000元。又原告申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肇事責任歸屬，鑑定意見為被告係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原告因而支出申請費用3,000元，以上共計69,000

元。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121093號函檢附鑑定意見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83號卷〈下稱補字卷〉第25至3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即於法有據。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後，雖經修繕而得行駛，然車輛結構、零件經撞擊受損會影響交易對象購買意願，致減損市場價值，乃社會通念，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雖經修復，但仍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應為合理可採。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價值減損60,000元乙節，堪信為真實，業如前述，則原告憑此主張系爭車輛受有60,000元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自堪採信。

（四）又原告主張：其因自行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及申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肇事責任歸屬，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及申請費用3,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各1份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35、49頁），惟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原告為保障自己權益所自行選擇之鑑定機關，並未經兩造合意或法院囑託，此部分費用係屬原告為保障自己權益所支出之費用，又被告僅係單純不願自動賠償原告，尚難遽認其對於過失責任有爭執，則原告自行申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肇事責任歸屬是否必要，即非無疑。據上，上開鑑價費用6,000元及申請費用3,000元，與本件事故之損失並無直接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鑑價費用6,000元及申請費用3,000元，要屬無據。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即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佩霖